

证券代码：300557

证券简称：理工光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：

本次股东会通知已于2026年6月12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2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6月29日

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29日9:15-15:00

3. 会议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庙山大学园路23号公司1号楼1103会议室。

4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山先生。

7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，代表股份75,156,1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83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2,394,90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98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，代表股份32,761,22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8500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人，代表股份590,08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97,7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人，代表股份492,3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33%。

3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: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5,092,4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53%；反对43,1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4%；弃权20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26,4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100%；反对43,1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.3159%；弃权20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741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,075,9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4%；反对58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3%；弃权2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9,9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4189%；反对58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715%；弃权2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09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马玉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9日